



►白鹭在万州区法院司法保护示范林中嬉戏。
荣腾龙 摄

“1+1+6” 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

市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

重庆环境资源法庭

集中管辖基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(团队)

长江上的一场生态司法变革 ——重庆“红岩先锋法官”书写绿色答卷

■新重庆-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

初夏，忠县东溪镇江风徐徐。长江畔的滩涂上，一场“巡回审判”引来了上百人。

“现在宣判！”万州区法院“红岩先锋法官”王翔敲响了法槌。1万余尾鱼苗跃入江中。两名被告人被判非法捕捞，不仅被判处拘役，还各自缴纳3000元生态修复费。

这一幕，是重庆法院用司法利剑守护长江母亲河的生动缩影，更是一场生态司法深层变革的创新探索。

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，重庆法院着眼长江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，在全国率先出台非法捕捞犯罪的量刑指引(试行)，助力“长江十年禁渔”，在“1+1+6”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下，让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法官组成“红岩先锋法官”深入一线，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、打造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违法者缴的生态修复费,用在何处

长江，在巴渝大地上蜿蜒奔腾近700公里。青山碧水，宛如一幅流动的画卷。然而，当非法捕捞的渔网悄悄伸向这幅美丽山水画时，司法利剑便在此刻出鞘。

“两名被告人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，捕捞杂鱼、虾米、龟等水产品，其根源在于对水产资源法规和长江生态保护认识严重不足。”王翔是重庆首批环保法官之一，从事环境审判工作已有14个年头了。这次，他决定将庭审搬到忠县东溪镇长江江畔。

巡回法庭搭建的那一刻，周边百余名村民和乡镇干部围聚而来，见证这场特殊的法治课。

被告人罗某、黄某陈述：为满足口腹之欲，他们6次在忠县长江流域段，用定置倒须笼、三重刺网等违禁渔具进行捕捞。

“我真的知道错了，愿意交生态修复费，也希望大家别学我……”两人悔悟的话语，随着长江的浪涛声传开。最终，罗某被判处拘役一个月、缓刑二个月，黄某被判处拘役一个月、缓刑三个月，各自缴纳3000元生态修复费。

“这些生态修复费，用在哪里呢？”现场有村民问。

“纳入一个专门的资金池，用于购买鱼苗增殖放流、种树等生态修复项目。”王翔回答。

比如在万州，就有一片司法保护示范林。2016年，曾有人因非法占用林地，被判缴纳7万元修复费。当时，三峡库区大周镇长江沿岸消落带生态脆弱，王翔和同事们决定用这笔资金购入中山杉。

如今，6万余株中山杉扎根江畔，600余亩“水中森林”傲然挺立。每逢周末，万州区法院会组织违法者在此增殖放流、植树造林等。

在江津，同样上演着长江司法生态修复的故事——

江津区法院发现，部分渔民在鱼类产卵期过度捕捞。为此，法院联合渔业部门，在长江江津段打造了“鱼儿产房”——人工鱼巢。

前不久，在鼎锅湾产卵场，法院干警和十余名渔业工人蹲在满是石砾的岸边，专注地用竹竿和水游草捆扎着棋盘状的方格，搭建人工鱼巢。

这是江津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党支部的一次党建活动。党支部书记、“红岩先锋法官”姜玲高兴地说，“司法+生态”协作机制正日

益显效，现今，“鱼儿产房”内鱼群穿梭、水草摇曳，成为长江鱼类繁衍生息的乐土，也成了江津区生态司法保护的生动名片。

据统计，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，重庆法院已审结973件非法捕捞犯罪一审案件，1818名被告人被依法追究刑责。全面助力生态环境修复，累计放养鱼苗219万余尾，种植树木2.6万余株，一批生态保护基地如璀璨明珠，镶嵌在长江上游。

河滩“伤疤”是怎样被“治愈”的

合川区的米口码头，雾气如薄纱般漫过河滩，江面泛起朦胧诗意。应合川区人民检察院生态修复监督回访之邀，渝北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“红岩先锋法官”陈果，再次踏上这片熟悉的土地。

河道中清水沙白，两岸的狗尾草蓬勃生长，像一条绿绸带蜿蜒伸展。

望着眼前充满生命力的河道，陈果的思绪不禁飘回两年前——彼时，这片河滩因非法开采，遭到破坏。而如今的美丽蜕变，得从他接手的一起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说起。

“被告人雷某、李某全、李某林、颜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，相互伙同，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矿……”刚拿到案件卷宗，陈果就坐不住了。

他知道，米口码头属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域，“非法开采，会对当地环境资源造成损害。”想到这，他决定到现场勘查一趟。

眼前的景象让陈果倒吸一口气：浑浊的江水不断冲刷着裸露的砂石层，河滩上那几处因为盗采砂石而留下的不规则凹陷的水凼，像被人用巨勺刮去血肉留下的“伤疤”。

陈果蹲下身，捻起一撮砂石，粗粝的颗粒间夹杂着细碎的贝壳残片。“这是河床基质，正是大口鲈保护区鱼类早期资源的重要补充地。”

为精准锁定证据，陈果与书记员徒步丈量，确认受损区域沿岸长达400米，最深坑洞向河道延伸30米。

从米口码头回来后，陈果迅速安排了开庭审理，并组织合议庭合议。暮色四合时，判决书渐成：4名被告人犯非法采矿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案子能结，河道“伤疤”如何修复？

“被告人必须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，用于河岸滩基修复。”庭审后，陈果第一时间给被告人家属打去了电话。

电话里，陈果耐心地释明法律规定、阐明生态环境修复的重要意义。最终，被告人家属主动配合，缴纳了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.82万元。

“盗采砂石后形成的水凼面积较大，对周边鱼类繁殖、航道运输、群众安全等造成不同程度的隐患，相关单位在对长江流域砂石的监管措施全面执行上还有不足。”陈果拿出笔记

本，写下了“司法建议”4个字，并在下方重重划了一道红线。

依据该院建立的“代表委员+司法建议”工作机制，陈果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刘平参与司法建议的办理，并邀请刘平代表到现场走访。

“盗采砂石不仅损害生态环境，更有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。法院要主动延伸司法职能，针对发现的监管漏洞问题向责任单位发送司法建议，切实保护砂石资源。”从现场回来后，刘平对陈果说。

根据刘平的建议和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监管漏洞问题，陈果草拟了针对合川某投资公司的司法建议。正式制发前，陈果又将建议文本送给刘平，听取他的意见和建议。

很快，陈果将吸纳了代表建议的司法建议书送往合川某投资公司。不到两个月，就收到了公司回复：“公司高度重视贵院提出的司法建议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和梳理……公司将完善监管体系和监管措施，加强与相关单位协同配合，加强生态环保宣传引导……”握着这份复函，陈果暂时松了一口气，“过段时间，我要邀请刘平代表再到现场去看看。”

几个月后，陈果、刘平以及4名市人大代表来到这家公司考察司法建议落实情况。来到米口码头，一行人发现，河道“伤疤”已消失不见。

“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。”望着重焕生机的河道，刘平深有感触地说，法院坚持多元共治理念，不仅用法律利剑斩断盗采黑手，更通过预防性、恢复性司法规则，让受损的生态环境重获新生。

如今，这片修复后的河滩绿草摇曳，正是重庆法院司法守护绿水青山的生动注脚。

百株野生红豆杉有了“智能护卫”

打通镇余家村，是綦江区南部一个掩映在青山绿水间的古朴村落。这里生长着百株野生红豆杉，其中不少树龄已逾百年。

3月的一个下午，余家村天朗气清。夕阳为野生红豆杉披上一层金沙，一只山雀掠过树顶，枝叶轻轻摇曳。

此时，100多公里外的重庆南岸数智生态司法实践基地里，正在开展生态司法研学的小学生通过屏幕看到这一幕，兴奋地呼喊。南岸区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“红岩先锋法官”严蓓佳为大家讲述了一段司法守护生态的故事——

2023年1月10日，一场特别庭审在余家村院坝里举行。公诉人指控，2021年，穆三明知需办采伐手续，仍委托赵大满砍伐余家村柴山上一株红豆杉。砍伐后，穆三将树干运走，给赵大满1300元好处费，后因担心败露，将树干烧毁熏腊肉。

经鉴定，被伐红豆杉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，树龄262年，造成生态损害价值34860元。最终，穆三获刑一年二个月，缓刑二年，罚



▲万州区法院建在长江边的司法保护示范林。
荣腾龙 摄

金1万元；赵大满获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5000元。

在办理穆三等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时，严蓓佳与南岸区法院环资团队的“红岩先锋法官”先后两次前往余家村走访调查，并到深山实地查看案发现场。

走访中，严蓓佳等人发现，红豆杉在余家村比较常见，数量超过百棵，其中有一批树龄在百年以上。

红豆杉是第四纪冰川遗留下来的古老树种，种群数量极为有限，被誉为“天然活化石”“植物大熊猫”。“当时，很多村民错误地认为这是自家山头的普通植物，可以随意砍伐。”严蓓佳说。

案件审结后，这群“红岩先锋法官”意识到：生态司法保护，仅仅靠惩罚是不够的，更重要的是预防和修复。于是，法官们将砍伐后的树桩制成标本，放置在南岸区法院数字生态司法实践基地。

实践基地里，严蓓佳告诉孩子们：“现在，余家村所有的红豆杉都已被守护起来！”

原来，南岸区法院联合多方在余家村设立了“环境资源法治工作联络站”，树起了醒目的红豆杉法治宣传牌；村中现存的红豆杉古树也挂上了“身份证”——印有二维码的保护标牌；在红豆杉密集区域还架设了高清监控设备……

“刚刚大家看到的画面，就是监控实时回传的。一旦画面中出现异动，它就会发出警报。”严蓓佳对孩子们说。

据了解，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，重庆法院创立了千年古树司法守护人制度，聘任千年古树所在区县12名人民法院院长担任27棵千年古树司法守护人，并建立古树名木“属地+属案”协同保护机制。

市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接下来，重庆法院系统将推进环境资源专门化建设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（2024—2028）》，构建“1+1+6+N”审判新格局，建立生态司法修复规则体系，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工作规范化、流程化、体系化；强化审判职能，发挥案件归口审理机制作用，创新生态法治宣传，升级生态修复基地；凝聚流域区域共治合力，升级长江经济带司法协作，抓实川渝环境司法协作，深化执法司法协同，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供司法保障。

如今的重庆，“司法之笔”在长江生态画卷上挥洒，一幅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新图景徐徐铺展。



▲南岸区法院在长江边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，“红岩先锋法官”在庭审后就长江生态保护进行普法。

孙利东 摄



▲重庆环境资源法庭联合荣昌区法院开展增殖放流活动。

钟丽君 摄



▲市五中院组织小学生在南山植物园开展“行走的环保思政课”。

钟丽君 摄